

# 护佑人民健康

##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有关负责人谈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记者李恒 田晓航 顾天成

健康连着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标志。国务院新闻办11月1日举行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负责人围绕“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护佑人民健康”主题介绍了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公立医院的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看病就医体验。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数据显示,今年1至9月,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到51.1亿,医疗卫生机构的出院人次达到2.2亿,医院病床使用率达到80.2%。

“从这些统计数据上看,无论是跟去年同期相比,还是跟2019年新冠疫情发生之前相比,老百姓的看病就医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效率得到持续提升。”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说。

基层卫生健康工作直接面对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卫生需求,是最基本的公共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主任王斌介绍,数据显示,2023年

上半年,我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已为8988万65岁及以上老年人、1.1亿高血压患者、3763万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较2022年同期分别提高40%、3.3%、6.9%。

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是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载体。雷海潮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成功地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伟大创举和成功实践,对于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群众健康素养、提升老百姓健康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雷海潮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抓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打造城乡人居环境的“新面貌”;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实现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的“再提升”;探索社会健康管理新模式,跑出健康中国建设的“加速度”;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激发社会参与的“动力源”。

### 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遏制重大传染病、筑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是护佑人民健康的重中之重。现阶段影响我国居民健康的重大传染病有哪些,防控情况如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国家疾控局局长王贺胜介绍,目前,我国艾滋病经输血和血制品传播实现基本阻断,抗病毒治疗覆盖比例达90%以

上,艾滋病疫情整体处于低流行水平;全国结核病发病率稳步下降;病毒性肝炎新发感染者数量大幅减少;部分重点寄生虫病实现控制与消除的目标,全国452个血吸虫病流行县全部达到传播阻断标准。

“我国正推进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与疾控信息系统数据自动交换。”王贺胜说,针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和重点传染病,我国持续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和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能力。

免疫规划工作是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事业的重要环节。据介绍,我国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多种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当前,中央财政每年专项投入超30亿元,国家免费向居民提供的免疫规划疫苗增加到“14苗防15病”。不少省份结合实际,不断扩大本省免疫规划疫苗种类。

### 妇幼健康水平及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提高

“十四五”以来,我国先后实施母婴安全、健康儿童等专项行动计划,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持续提高。2022年我国孕产妇死亡率为15.7/10万,

婴儿死亡率为4.9‰,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6.8‰,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位居中高收入国家前列。

据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持续“保安全、破难点、促发展”,有效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权益。一方面将不断优化妇幼健康服务,巩固完善母婴安全保障制度,聚焦儿童近视、肥胖、出生缺陷、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难点问题实施一批专项行动。另一方面将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加快实现“省、市、县级均有一所政府主办的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目标,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

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具有独特优势。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国家中医药局局长余艳红介绍,目前,我国已建立起覆盖省、市、县、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截至2022年底,县办中医医疗机构覆盖率达87.78%,全国已有中医馆4万余个,99.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9.4%的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据了解,下一步,国家中医药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以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为抓手,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看中医的可及性、公平性、便捷性。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 国务院印发决定 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

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取消和调整工业和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33个罚款事项,其中,取消16个罚款事项,调整17个罚款事项。取消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调整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

《决定》取消的16个罚款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2个、教育部2个、住房城乡建设部5个、中国人民银行3个、国家林草局1个、国家邮政局1个、国家疾控局2个;调整的17个罚款事项,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1个、应急管理部1个、国家新闻出版署13个、国家疾控局2个。这些罚款事项主要集中在与企业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领域,取消和调整的目的是为了切实减轻企业和

群众负担。

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共涉及7部行政法规和6部部门规章。《决定》对取消和调整罚款事项后的立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考虑到修改和废止部门规章有30日的征求意见期限,规定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决定》强调,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秋粮收获进入尾声 全年粮食产量有望再创新高

10月29日,在山东省滨州市一家粮食收购企业,工作人员整理刚收购的玉米。

农业农村部最新农情调度显示,目前全国秋收已进入扫尾阶段,秋粮大头已丰收到手,全年粮食产量有望再创新高。 新华社发(初宝瑞摄)

## 首次由3艘船保障 中国第40次南极科学考察队踏上征程

新华社上海11月1日电 11月1日上午,在雄浑悠长的汽笛声中,由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国第40次南极科学考察队搭乘3艘船出发,踏上为期5个多月的科考征程。

国家海洋局极地考察办公室副主任龙威介绍,我国南极科考任务首次由3艘船保障,“雪龙”号和“雪龙2”号极地科考船从上海出发,主要执行科学考察、人员运送和后勤补给任

务;“天惠”轮货船从江苏张家港出发,主要承担新科考站建设物资运送任务。考察队由来自国内80余家单位的460多人组成。

本次科考内容非常丰富。中国第40次南极科学考察队领队、首席科学家张北辰表示,考察队将围绕气候变化对南极生态系统的影响与反馈开展调查,依托“雪龙”号和“雪龙2”号船分别在东南极普里兹湾、宇航员海,

西南极罗斯海、阿蒙森海及南极半岛邻近海域开展生物生态、水体环境、沉积环境、大气环境及污染物分布综合调查监测。

同时,考察队将依托昆仑站、中山站、长城站开展生态系统、近岸海洋环境、土壤环境、地质环境、大气环境、雪冰环境、空间环境综合调查监测,深入研究南极在全球气候变化中的作用。

此外,考察队还将开展国际南极科学前沿领域合作研究,实施与挪威、澳大利亚等多国合作的恩德比地航空调查任务,探究南极冰盖接地带这一关键数据空白区域的冰—海—基岩相互作用,支持冰盖物质平衡的精确评估和不稳定性研究。考察队还将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韩国、俄罗斯、智利等国的科考队员开展后勤保障方面的国际合作。

#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临土告字[2023]031号

经临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331082112311124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大道与丰峙路交汇东北角	37945m <sup>2</sup>	商服用地(商务金融用地、旅馆用地、零售商业用地等)	≤45%	1.5-2.0	≥20%	商服40年	13100	2700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建设要求:该地块建筑规模(地上建筑面积)≤75890平方米,其中酒店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可整体转让;商业建筑面积≤12820平方米;其余为办公。酒店(宾馆)不得分割销售,办公建筑每个分割单元产权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详见临自规条[2023]165号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在临海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行为或目前尚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

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采用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得人须于2023年11月22日前,到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即视为成交,须当场与出让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非临海企业须在1个月内,在临海市内按有关规定注册成立新公司,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四、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http://www.zjzrzyj.com>),填报相关信息,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该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 五、出让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1日。

(二)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2日

9:00时至2023年11月22日15:00时(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15:00时)。

(三)拍卖时间:2023年11月23日9:00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http://www.zjzrzyj.com>),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六、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付利息。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竞得人须于2023年12月22日前到税务部门缴纳出让金总额50%(含定金),余额部分在2024年11月22日前全部付清(不计息)。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公告同时在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wgk.linhai.gov.cn/col/col1475922/index.html>)上公布。

(二)咨询电话:

1.实地踏勘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576-85750002)

规划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576-89112318)

2.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0576-85112056、0576-85112057、0576-85112058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特此公告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日

#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临土告字[2023]032号

经临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331082112311125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洋大道与丰峙路交汇东南角	38590m <sup>2</sup>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45%	1.5-2.0	≥20%	商服40年	13310	2700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和建设要求:详见临自规条[2023]166号文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在临海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行为或目前尚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

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采用网上拍卖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得人须于2023年11月22日前,到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接受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后即视为成交,须当场与出让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非临海企业须在1个月内,在临海市内按有关规定注册成立新公司,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四、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浙江省

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http://www.zjzrzyj.com>),填报相关信息,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该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 五、出让时间安排

(一)公告时间: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11日。

(二)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2日9:00时至2023年11月22日15:00时(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15:00时)。

(三)拍卖时间:2023年11月23日9:30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中心(<http://www.zjzrzyj.com>),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六、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付利息。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

竞得人须于2023年12月22日前到税务部门缴纳出让金总额50%(含定金),余额部分在2024年11月22日

前全部付清(不计息)。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公告同时在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zwgk.linhai.gov.cn/col/col1475922/index.html>)上公布。

(二)咨询电话:

1.实地踏勘联系人:黄先生(电话:0576-85750002)

规划联系人:李先生(电话:0576-89112318)

2.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利用科:0576-85112056、0576-85112057、0576-85112058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特此公告

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2日